

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9元)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

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由 12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6,000,000 股。公司将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：2009 年 5 月 27 日，除权除息日：2009 年 6 月 1 日；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 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 - 3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。
- 五、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09 年 6 月 1 日。
-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 -)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90,000,000	75.00%			27,000,000		27,000,000	117,000,000	75.00%
1、国家持股			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42,075,000	35.06%			12,622,500		12,622,500	54,697,500	35.06%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42,075,000	35.06%			12,622,500		12,622,500	54,697,500	35.06%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				
4、外资持股	47,925,000	39.94%			14,377,500		14,377,500	62,302,500	39.94%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47,925,000	39.94%			14,377,500		14,377,500	62,302,500	39.94%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			
5、高管股份				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0,000,000	25.00%			9,000,000		9,000,000	39,000,000	25.00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30,000,000	25.00%			9,000,000		9,000,000	39,000,000	25.00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4、其他			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120,000,000	100.00%			36,000,000		36,000,000	156,0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 156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0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.14 元。

八、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

咨询联系人：陈国辉

咨询电话：0757-88374384

传真电话：0757-88374990

九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